

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 皖 01 破 8 号之二

2025 年 12 月 30 日，本院根据李晶晶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合肥龙樽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现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自终结破产程序后至本院决定终止管理人执行职务期间，管理人仍应继续履职。终结破产程序后，依法追回的破产财产，将进行补充分配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，裁定终结合肥龙樽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